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D 区二楼招拍挂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[挂牌]出让活动中竞得代码：220105008588GB00124 号地块。目前公司就该宗地块已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。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宗地成交情况

地块代码为 220105008588GB00124，宗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，宗地坐落于经开区，东至北区丙二街、南至北区丙十二路、西至空地、北至北区丙二十二路，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、商服 40 年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其他商服，总价为人民币 5520.276 万元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